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厦工信安全〔2021〕220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工信领域企业，各“三高”企业、中小企业，各陆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针对当前疫情的复杂性，我局在卫健部门指导下编制了《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程》，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程

为严格落实我市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提高工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能力和水平，保障企业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工信系统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工作制度与工作机制建设

（一）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的具体职能部门，并正式发文。

（二）明确防疫管理各级工作岗位责任人及其具体职责。

（三）完善并落实防疫工作机制。

（四）随企业内设机构和人员调整以及疫情变化，适时修订更新上述文件。

二、加强进厂人员管理

（一）**加强员工出入管理。**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

（二）**加强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确需进入的，需询问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通过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可进入。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三)设立体温异常人员临时隔离观察点。观察点应为封闭式，相对独立且远离人员密集区。

三、加强员工健康管理

(一)建立上岗员工健康登记制度。要做好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14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身体情况。明确要求员工非必要不离厦，确需离厦的应报备登记留底，并要求出行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和行程记录。

(二)健康上岗。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帐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实行“绿码”上岗制。员工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生产经营者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生产经营者的体温检测，若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

(三)减少聚集和近距离交谈。休息时，员工之间应减少聚集，与他人交谈时应至少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小型培训会或线上视频培训会，减少大型展会、活动等人员聚集性活动。

(四)减少堂食和交流。食堂应实行分餐制、送餐制、错峰就餐制，或在用餐座位之间增设隔板。

(五)加强公共场所消毒。做好会议室、食堂、车间、电梯、

门厅、过道、卫生间、快递收寄场所等环境的清洁消毒工作，登记每日清洁消毒时间和负责人员。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六)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测。冷链物流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核酸检测频率落实监测措施，并建立核酸检测台账。进口冷链食品等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做好二级防护，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加强手卫生，在进行装卸、维修等污染操作后，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七)加强个人防护。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鼻、口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就餐前，应当选择通风良好、干净卫生餐位，应当先洗手或选用速干手消毒剂。就餐或付款时，减少人员之间的面对面交流，选择非直接接触式付款方式。就餐后尽快离开，减少人员聚集和交流。

(八)加快疫苗接种。督促未接种员工尽快完成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九)加强空调系统管理。加强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

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四、加强防疫宣传

(一)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

(二)电梯口、食堂和厂区过道等公共场所应加密“戴口罩”“勤洗手”“保持1米线距离”“非必要不离厦”等醒目的宣传提示。

五、备足防疫物资

备足口罩（含医用外科口罩）、75%酒精、消毒液、洗手液、红外测温仪、水银体温计、应急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购置适量防护服和护目镜（防护面屏）等防护用具，以备应急处置人员消杀等工作使用。及时淘汰过期防疫物资，补充购置保质期内防疫物资。

六、预案与演练

针对企业工作实际，制订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并根据疫情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及时、尽早组织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演练。

